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0〕178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6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的文件精神，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强对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特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额度。学院按年度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每年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二条 资金来源。学院每年从事业费中拨付专项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其他个人、企业和政府捐赠资金一并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资助对象为我院在校学生或者当年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基金使用管理

第四条 本基金遵循“个人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基金管理。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对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组长由分管招生就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分管就业创业的副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院领导组成。具体工作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统筹负责。

第六条 基金的使用。10%用于项目管理，主要为外聘指导专家的咨询、项目评审、项目负责人培训等方面的支出，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负责管理和使用；90%用于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用于项目的生产资料、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和场地租赁等方面的支出，由指导老师指导项目组按本管理办法要求使用。

第七条 资助额度。项目设四个级别，根据申报等级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经贸一级 5-10 万元、经贸二级 2-5 万元、经贸三级 1-3 万元、经贸四级 0.2-1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院学生，以组队申报为主，并且每队至少有 1 名学院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参与项目的跟踪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申报范围为：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专业性研究、创新性研究、社会调研、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扶贫项目、公益性项目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和实践项目。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具有市场前景，开发应用性强，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项目应以产品研发生产，产品推广或者成立公司等为目标，且具备一定的项目市场转化和运作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分四个等级，具体条件如下：

(一) 经贸一级申报条件：获得相关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发明专利项目，或能带动至少 6 个人实习就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

(二) 经贸二级申报条件：获得相关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铜奖或省赛金奖等项目，或能带动至少 3 个人实习就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

(三) 经贸三级申报条件：获得相关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等项目。

(四) 经贸四级申报条件：获得相关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铜奖或校赛银奖及以上等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项目组按照申报条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由指导老师审核，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提交材料到招生与就业创业处。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项目采取线上或现场方式评审，由行业专家、投资机构、企业家组成 3-5 名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用“5+5”（项目展示 5 分钟，答辩 5 分钟）的答辩评选模式，项目组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或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

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的数量、项目的评级以及资助额度，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按“学生自主申报、指导老师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全程管理、招生与就业创业处统筹监管”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经费发放。项目资助期限原则上为1年，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延长至2年。经费分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三个阶段发放，项目立项发放资助经费的6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发放资助经费的30%，项目结题验收发放资助经费的10%。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本基金按创业就业补助金方式发放，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负责审核项目的任务、计划、经费使用等内容，并根据评审结果，发放阶段经费，项目组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获资助的项目原则上需进驻我院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孵化，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进行监督管理。因特殊原因未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孵化的项目，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提前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有权提前终止对获得资助项目的资助，并追回经费：

（一）项目停止开发和生产活动；

(二) 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 且无正当理由;

(三) 项目不服从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

(四) 项目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中止与撤项。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根据项目的评审结果,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 对整改后不合格的项目, 予以中止。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在取得指导老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向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提交项目撤项申请, 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进行审核, 予以撤项。对中止及撤项的项目, 招生与就业创业处将审核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对违规使用经费予以追回。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的义务。项目组应积极配合招生与就业创业处的走访调研及经费的使用监督工作。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得经贸一级、经贸二级、经贸三级、经贸四级资助的, 学院对应给予个人及团队成员 3、2、1、0.5 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奖励。对申报项目多且获资助项目多的二级学院, 学院通报表彰并作为年终评优的依据, 次年在申报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入驻孵化基地孵化的项目, 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提供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科研设备共享、财税、人力资源、业务对接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招生与就业创业处根据科创杯、海创杯、互联网+ 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统一组织参赛，参赛成绩作为项目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我院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申请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我院招生与就业创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申请表	

附件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申请级别及金额	(此栏由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处填写)				
项目简介	(可另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指导老师及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招生与就业创业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